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时代大厦绿植租摆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5-01-0170

甲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时代大厦绿植租摆项目）委托（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时代大厦绿植租摆项目项目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320682-2025-01-0170 号）中标（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时代大厦的办公室公共区绿植租摆、餐厅绿植租摆、维稳中心绿植租摆、班子成员办公室绿植租摆、名贵盆景租摆、人才公寓绿化租摆，具体详见附件-服务清单。

2. 技术要求及标准：

（一）选择植物的品种和外形应根据办公环境、空间条件、季节变化进行及时调整；

（二）盆器应搭配一致，确保美观且完好的摆放效果。如有损坏盆器，及时更换；

（三）保障植物植株生长健壮，无枯枝干叶，无肉眼可见病虫害，整体叶面清秀，枝干要挺拔丰满；

（四）使用无毒、无害、无异味的基质栽培土，禁止使用有机肥、禁止喷洒农药；

（五）带棕桩植物应作修饰，棕桩不能裸露在外。植物造型不能用异色胶带、绳索；

（六）绿化垃圾应在作业完成后 30 分钟内清理干净，并对清理后的现场垃圾进行回收处理；

（七）更换租摆植物时需替换为相同规格或同等观赏价值植物（详见绿植租赁明细表，更换植物的品类不限于绿植租赁明细表）；

（八）对于供应商摆放入场不满意的植物，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更换要求，更换响应时间为12小时以内；

（九）每个月针对所有植物彻底杀菌消毒一次；

（十）摆放植物以及日常维护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浇水时不得外溢弄湿地面，并保持现场清洁，做到人走场净。

3.质量标准或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实行季度考核制度。

(1)考核结果作为乙方结算费用的基本依据。季度考核得分92分及以上的，扣分不扣款，按期全额结算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得分85-92分（不含）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期费用的0.3%，并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考核得分75-85分（不含）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期费用的2%，并约谈企业法人代表，责令调整服务团队；考核得分低于75分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当期费用的2%，并按相关程序予以解除服务合同。解除合同后履行合同期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样的问题重复出现的由考核人员根据问题的性质视情况加重处罚。在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根据问题的性质加重扣除相应的分值，同时予以对应的经济处罚。

（2）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标准	扣除分值	扣分原因
综合管理（30分）	1	人员按合同要求配齐配全，人员综合素质、技术能力等满足岗位需求，岗位职责明确。	12	常驻养护人员2名，人员情况符合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对现场进行巡查，进行日常盆栽维护，每缺岗一人次1分。专人负责绿植的运送、养护、修剪、更换等。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根据现场盆景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每发现一次响应不及时扣1分。		
	2	工作人员仪表仪容整洁、行为规范，使用文明用语，礼貌服务，不大声喧哗。按规定制服着装。	6	每发现一次不合规扣1分。		
	3	因未达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要求被有效投诉或对相关投诉处理不及时、又未跟踪解决的。	8	采购人接到服务对象一次有效投诉扣1分，对投诉的问题，在1个天内未按要求处理完毕的，扣2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标准	扣除分值	扣分原因
	4	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进入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和事。	4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绿植摆放（48分）	1	绿植规格的大小（高度、蓬径等）、数量、品种应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绿植盆器及**辅助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鹅卵石、陶土、陶粒、青苔等）的**规格、颜色、组合方式应协调、美观、大方，符合采购人需求。	12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单方面减少绿植或降低品质，导致低于标书、合同约定数量或降低品质的行为，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新摆放的绿植应按采购人审定的方案执行，保证良好的效果，形状丰满、花叶茂盛、色彩纯正，植株健壮，富有层次，同一种品种规格大小要一致，摆放时须均匀一致，避免过稀。	8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 1 分。		
	3	摆放的绿植及附属装置应根据季节、环境、场所等的实际情况、生长的状况和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调整，以提高绿植观赏性，确保绿植位置适当，大小适宜，比例适度，色彩协调，品种合理搭配，做到主次分明、风格统一、美观大方。	8	每发现一次叶片少或观赏性不足的植物未及时更换的 1 分。		
	4	加强对重点场所的服务，及时调整更换，让摆放的绿植长势良好，常青常绿，每日如一，确保所摆放植物与环境相协调。	8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 1 分。		
	5	成交供应商只能在合同约定或经采购人同意的固定点位摆放植物，不得随意减少或调整点位、数量等。	4	每发现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 分。		
	6	植物的底碟、套缸、花盆、栅栏、花箱、花架等应合适配套，不大不小，美观大方，颜色搭配适当；容器间距合理，整齐有序。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 分。		
	7	保持容器清洁光亮无破损（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除外），无灰尘污迹、无烟头杂物，发现问题须在 1 天内处理完毕。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0.5 分。		
日常养护	1	确保植物存活率达 100%，生长优良，定期清洁、浇水、	8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 1 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标准	扣除分值	扣分原因
（22分）		施肥和修剪，做到叶面无明显积灰、无病虫害、无枯黄枝叶，无病、死株；做到可视、可触部位干净无尘土、无水渍、无污渍。				
	2	选用的肥料和药剂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应无异味、无毒的有机肥或高效无机肥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0.5分。		
	3	查看绿植是否偏位，有无溢水现象，及时清理整改。	6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0.5分。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除外。		
	4	在日常绿植更换与养护过程中，不损坏污染环境，确保环境整洁，不破坏甲方的楼内设施。	4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扣1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20288 元/年。

大写： 壹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 元/年。

分项价款详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一年服务期结束，经考核合格通过履约验收后付清一年租赁费。每次付款前应出具甲方财政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大明支行

银行账号：3206220501010000034081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考核合格通过履约验收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乙方如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且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　时代大厦、人才公寓　。

验收时间：　每年期满前　。

验收地点：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考核、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林林；　联系电话：13813782226。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周海林；联系电话：19802558555。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履约全过程，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

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2015年2月28日